

#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阳市交处罚〔2026〕160200004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湖南省益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王友根，公司住所：。

主管人员：龙庆辉，出生，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时任该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负责全面工作。

直接责任人员兼委托代理人：张羨睿，

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住址：

，联系电话：，时任

该公司经营部负责人，负责招投标工作。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益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南县人民检察院《线索移送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6年6月16日对你单位涉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调阅卷宗、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1年11月，南县前哨至长春公路工程A标段建设项目招标公告上网后，你单位串通湖南达陆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隆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投标，通过串通报价，同年12月24日，你单位以19425847元中标该项目，时任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龙庆辉、经营部负责人张羨睿分别对串通投标起到决策与执行作用，应当承担责任。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湖南省益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湖南省南县人民检察院《线索移送函》、《协助调查函》两份及送达回证；

证据2，湖南省益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行政处罚授权委托书；

证据3，湖南省益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时任经营部负责人张羨睿《询问笔录》两份及身份证复印件、时任副总经理陈志伟《询问笔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时任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龙庆辉《询问笔录》及其在南县公安侦查期间的《询问笔录》以及身份证复印件、湖南省南县人民检察院对张羨睿的《不起诉决定书》（益南检刑不诉〔2025〕17号）、《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复印件、《南县前哨至长春公路工程A标段中标结果公示》；

证据4，湖南达陆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时任市场部经理彭赛《询问笔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时任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欧阳波《询问笔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5，山西隆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开发部部长贺江《询问笔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副总经理李杰鹏《询问笔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刘家飞《询问笔录》及其在南县公安侦查期间的《讯问笔录》以及身份证复印件、湖南省南县人民法院对刘家飞的《刑事判决书》（2025）湘0921刑初40号）、《协助调查函》及送达回

证、湖南省南县人民检察院对刘勇的《不起诉决定书》(益南检刑不诉〔2025〕19号);

证据6,南县前哨至长春公路工程A标段招投标全套资料、其他投标公司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财务账目、公司证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证据7,南县前哨至长春公路工程A标段《合同协议书》、《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南县前哨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完工证明》、南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南县前哨至长春公路工程结算评审报告》;

证据8,《技术鉴定委托书》、《审计业务约定书》、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事项说明》和《关于南县前哨至长春公路A标段成本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技术鉴定结果告知书》及送达回证;

证据9,前哨公路交易服务费明细表、记账凭证、转账通知单、湖南增值税专用发票两张、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招标文件P21-P22、《工程建设招标代理合同》;

证据10,《关于南县前哨至长春公路工程A标段合同违约支出的说明》、《合同协议书》及合同谈判会议纪要、《沥青砼采购合同》及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3)湘0981民初2114号)、《材料购销合同》及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4)湘0903民初1184号)、益阳路桥前哨公路项目应收账款明细账2022-2023年、前哨公路合同违约支出明细表、《民事委托代理协议》、前哨公路财务费用明细表、项目利息费用表、《关于项目资金冻结及利息计算的情况说明》、《关于项目资金冻结期间暂停付款及利息计算的通知》、记账凭证、湖南省增值税专用发票、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转账通知单;

证据11，全过程视听资料。

证据1证明案件来源和线索情况；

证据2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委托代理情况；

证据3-5证明（1）被询问人的身份情况；（2）2021年11月，张羨睿时任当事人益阳路桥公司经营部负责人，其通过刘勇和彭赛帮忙联系湖南达陆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山西隆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公司陪标，最终当事人以19425847元中标南县前哨至长春公路工程A标段项目，张羨睿以现金形式支付了陪标费；（3）龙庆辉、张羨睿分别对串通投标起到决策与执行作用，应当承担责任；（4）2024年1月31日，当事人通过南县公安局退还项目利润费30万元；

证据6证明（1）涉案工程项目招投标12家公司投标文件及报价等情况；（2）被询问人的身份情况；（3）执法人员针对移送线索的调查过程；（4）结合其他9家投标公司相关人员对参与涉案项目投标过程的陈述、比对投标文件资料和报价、查阅涉事时间段银行流水等证据，未找到其他9家公司串通投标的痕迹；

证据7证明（1）2022年1月7日南县前哨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当事人签订合同，工程合同价19425847元；（2）涉案工程2023年12月20日完成了公路工程交工验收；（3）2025年6月18日南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项目金额为14610199.83元；

证据8证明（1）我局委托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涉案项目成本费用进行鉴定并出具了审计报告；（2）审计机构具备相应资质；（3）工程费用基本真实及具体情况：工程直接费用11867705.18元；管理费用634144.46元，包括：驻地人员工资426125元，人员伙食费37391元，办公费、差旅费、汽车费用等合计16212.46元，交易服务费154416元；财务费用41269.12元；

税金及附加1546237.9元；合同违约支出198644.74元；工程利润322198.43元；（4）我局于6月17日送达《技术鉴定结果告知书》，当事人未提出异议；

证据9证明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由中标方支付招标代理费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工程费用中交易服务费154416元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必要性；

证据10证明合同违约支出和非公司划付利息费用的组成和性质，因发包人未按约定节点和比例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当事人无法按期偿付部分材料供应商款项，进而引发与湖南新永和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沥青砼采购合同》、与湖南鼎一致远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材料销售合同》两个法律纠纷，导致合同违约支出，因南县前哨项目账户无力支付，法院冻结和划扣了当事人其他两个项目（沅江市脱贫攻坚项目、S511南县东茅公路项目）的银行账户资金，因占用这两个项目的资金产生了分公司划付利息费用；

证据11证明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情况和本案办案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张羨睿和相关责任人员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8月4日向你单位委托代理人和相关责任人员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阳市交罚告（2026）160200004号），告知你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未提出陈述、

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你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给予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参考2018版《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基本建设管理）序号5中关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处罚基准，你单位串通投标的行为，违法程度属于一般，应当“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少于7‰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少于7%的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鉴于涉案工程项目已完工并验收合格，工程质量达标，且你单位在刑事侦查阶段已退还项目利润费30万元，综合考虑法律精神、执法效果及优化营商环境等因素，参照《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非法经营罪中“违法所得”认定问题的研究意见》、国家市监总局出台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2026年3月20日施行）第五条“可以扣除当事人直接用于生产商品的原材料购进价款、所销售或者在服务中使用的商品购进价款等合法必要支出”的规定及串通投标相关刑事案例，经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将涉案项目支出中直接用于工程的工程直接费用、必然发生的管理费用、依法应当缴纳的税金及附加、因发包方原因而非你单位主观过错导致发生的合同违约支出以及财务费用，作为合理必要支出扣除，再计算违法所得。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对你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6%（该项目中标金额19425847元）的罚款，即116555元；
- 2.对主管人员龙庆辉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即6993元；
- 3.对直接责任人员张羨睿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即5828元；
- 4.没收违法所得322198.43元（已退缴300000元）。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

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